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项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项梁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经核实，罗功武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及声明》，符合作为董事辞任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郑 垚

孔晓燕

2017 年 1 月 23 日